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23號

抗 告 人

即受扣押人 中領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蘇惠珍

上列抗告人即受扣押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39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黃○秀等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金訴第15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判處罪刑，再經本院以102年度金上訴字第154號判決（下稱本院判決）就部分被告撤銷改判，嗣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4年5月21日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抗告人雖稱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0至27所示之物（下稱本件扣案物）為抗告人即受扣押人中領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抗告人）所有，未經原審及本院前開判決為沒收之諭知，原審105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亦認為與犯罪行為無涉，已無繼續留存之必要，應予發還等語。惟本件扣案物係經警合法執行搜索而扣押在案，復同案被告蕭○松經原審法院通緝中，參酌同案被告林○建、楊○蘭、袁○仁係經同案被告蕭○松介紹，因而擔任人頭公司負責人、並交付銀行帳戶予同案被告蕭○松，再轉交給被告黃○秀以供製作不實資金流向所用，且同案被告蕭○松與被告黃○秀亦曾有多次電話聯繫，此由本院判決可證，足認同案被告蕭○松因提供銀行帳戶作為被告黃○秀等人從事地下匯兌使用之幫助違反銀行法犯行，涉違反銀行法嫌疑重大，且被告黃○秀等人總計自民國

99年1月份起迄99年8月16日止，共獲取不法營利總額新臺幣（下同）127億7,570萬1,609元，不法所得為匯率差額共842萬4,668元（按應係606萬4,120元），顯高於本件扣案物之物之總價值，是本件扣案物是否與同案被告蕭○松所涉犯罪事實存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是否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仍待審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相關犯罪事實（含沒收與否所依據之事實）及法律適用仍有變動可能，難謂無繼續扣押之必要；且慮及本件扣案物係現金，屬消費物，具高度流通性，若在本案判決確定前將扣押款遽予發還，抗告人即可處分，日後將衍生爭議，恐有礙將來判決諭知之虞，是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應待本案判決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妥。至抗告人所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17條有關發還扣押物品之規定，實指法院宣示判決時未為諭知沒收之情況，本件同案被告蕭○松部分既未審結，是抗告人認原審未諭知沒收，顯有誤會；原審另案裁定基於法院依審判獨立原則，就個案之判斷不受他案法院所為決定之拘束。是抗告人聲請發還扣押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略以：(一)原審105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下稱前裁定）所示之扣押物與本案扣押物之新臺幣200萬元及各項外幣相同，原裁定在同一扣押物、同一案件背景下，作成與前裁定相反之結論。(二)本院判決未將本件扣案物列為應沒收之物，亦未將其列為犯罪所得本身，然原裁定仍稱本件扣案物可能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三)原裁定並未審酌原審114年度訴字第1477號民事判決已確認本件扣案物所有權歸抗告人所有，僅以犯罪所得數額較高即推論本件扣案物可能與犯罪有關。(四)原裁定未充分審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317條之適用。(五)歷次駁回抗告人聲請發還本件扣案物理由並不一致。(六)國家已實際控制足以涵蓋共同犯罪所得之扣押帳戶資金，且扣押已逾15年。是原裁定除有上揭事由而顯理由不備及未盡審酌外，亦以抽象可能性及共同被告通緝中為由，認定有

01 繼續扣押之必要，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並發回
02 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云云。

03 三、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
04 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
05 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
06 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
07 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同法第14
08 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
09 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
10 依上述規定發還，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
11 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從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
12 定，而仍有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
13 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
14 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15 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四、經查：

17 (一)被告黃○秀等13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0
18 年度金訴字第15號判決判處罪刑，嗣經本院以102年度金上
19 訴字第154號判決就部分被告撤銷改判，並為相關沒收之諭
20 知，再經最高法院於104年5月21日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
21 訴確定在案，然被告黃○秀並未到案執行，已經臺灣臺中地
22 方檢察署於104年9月30日發布通緝，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及
23 法院通緝記錄表在卷可按，而同案被告蕭○松尚在通緝，案
24 件尚未審結，司法程序未終結，以上先予敘明。

25 (二)經本院調閱前揭判決之全部卷證資料，本件扣案物係在被告
26 黃○秀案發時平日居住及上班處所即臺中市○○路0段0號執
27 行搜索扣押時予以扣案，被告黃○秀曾於原審法院該案審理
28 時供稱：中領旅行社是我所開設，我跟蘇慧珍共同經營，主
29 要股東是我與蘇慧珍，黃○桂是我當初增資名義、登記上的
30 股東，實際上資金是我出資的等語（見100年度金訴字第15
31 號卷二第34頁），於99年8月17日調查筆錄中供稱：查扣美

01 金8千元、新臺幣2百萬元、人民幣21萬等（詳如搜索扣押筆
02 錄）均是我所有（見「偵A卷」即99年度偵字第19230卷一第
03 155頁正反面），並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留
04 物品目錄表「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欄簽名確認無誤（見
05 「警D卷」即99偵19230號附件①），並於歷次調查筆錄中供
06 述其該次所述係實在，且供稱從事地下匯兌之幣值有人民幣
07 及新臺幣等，其平日都住在臺中市○區○○路0段0號辦公室內
08 （見「警A卷」即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刑偵三字第00000
09 0000號卷一第178、180、183、227、234頁；「警F卷」即法
10 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葉○泉及黃○秀涉嫌違反銀行法
11 案〉卷第54頁反面），證人蘇惠珍於100年4月14日調查筆錄
12 中供稱：黃○秀出資股份占三分之二，所以她是公司實際負
13 責人，主要由黃○秀負責公司決策，我擔任名義負責人，主
14 要業務負責招攬旅遊業務及國外內帶團（見「警F卷」第108
15 頁反面）。而今抗告人再以代表人蘇惠珍名義（先前代表人
16 一度更換為黃○桂，蘇惠珍再於113年8月9日聲請核准變更
17 為代表人）聲請發還扣押物，抗告人公司之法人同一性固不
18 受影響，然其主張本案扣案物之所有權係抗告人所有，並非
19 被告黃○秀所有一節，實值高度存疑，自不宜遽予採信。況
20 且，本院判決主文第□項判處被告黃○秀與同案被告葉○泉
21 等人「就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606萬4,120元連帶沒收，如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等之財產連帶抵償之」，被告
23 黃○秀已經本院判決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後，並未到
24 案執行，且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迄今近11年，亦
25 分文未繳回前揭確定判決之犯罪所得，至其餘同案被告雖部
26 分繳納但金額合計僅新臺幣8萬餘元，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
27 紀錄表在卷（見本院卷第91頁）可按，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3
28 3條第2項規定「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
29 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之意旨，繼續扣押本件扣押物，
30 自屬於法有據，且極具必要性。此外，觀諸同案被告林○
31 建、楊○蘭、哀○仁（上開3人業經無罪判決確定）係均經

01 同案被告蕭○松介紹擔任人頭公司負責人、並交付其申辦之
02 銀行帳戶予同案被告蕭○松，再轉交給被告黃○秀以供製作
03 不實資金流向所用（見本院判決、115聲1393卷第64至68
04 頁），前開事實亦已足以勾稽同案被告蕭○松涉有違反銀行
05 法之罪嫌；又同案被告蕭○松仍經原審法院發布通緝中，有
06 原審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1份存卷（見115聲1393卷第114-
07 1至114-10頁）可查，而本案扣案物，已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08 察署檢察官爰作為該案證據，並聲請宣告沒收，此觀臺灣臺
09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9年度偵字第19230、19321、23365
10 號、100年度偵字第861、6501、12415號起訴書自明。是
11 以，被告黃○秀既始終未到案執行，本院判決所諭知之犯罪
12 所得復未經其繳回自仍有保全追徵之必要，且同案被告蕭○
13 松所涉違反銀行法案件既因通緝而尚未審結確定，尚不宜逕
14 行發還。因此，原審裁定所為前述考量，並據以裁定駁回抗
15 告人發還扣押物之聲請，核與上開法律規定意旨無違，尚無
16 裁量濫用之情事，自難據以指摘原審之裁量判斷有何不當或
17 違法。抗告意旨執以前詞置辯，或稱本案扣案物與另案裁定
18 所示之扣押物相同卻做相異之結論（實則抗告意旨所指另案
19 裁定係認檢察官應具體說明不予發還之理由，要非可僅以前
20 已函復暨原審法院先前已駁回其聲明異議裁定確定等情，遽
21 予否准，並非終局認定應予發還本件扣案物）、抑或稱本院
22 判決並未就本件扣案物為沒收之諭知、以及謂原審之民事判
23 決已確認本件扣案物所有權歸抗告人所有等詞，顯係就原裁
24 定之職權適法行使，徒憑己見而採為相異之評價，並任意解
25 讀事實，揆諸前開說明，均難憑採。

26 五、綜上，抗告意旨所指相關指摘，難認有據，本件抗告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31 法官 陳 茂 榮

01

法 官 賴 妙 雲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再抗告。

04

書記官 黃 湘 玲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